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赣人社字〔2015〕398号

关于积极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用 支持电子商务领域创业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南昌辖内各县支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

实施意见》（赣府发〔2015〕36号），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人员在网上交易平台开展创业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贷款对象

在网上交易平台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活动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各类创业人员。

二、贷款条件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电子商务创业人员和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网上交易平台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创业人员须实名制注册，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以本人名义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电子商务创业人员须进行就业失业登记或就业创业登记；

（三）在网上交易平台从事实物或虚拟商品交易和服务活动，持续稳定经营三个月以上，且每月均有有效交易，经营情况良好；

（四）从事电子商务创业销售的产品和服务范围须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之内，经营行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五）在网上交易平台从事的电子商务经营项目市场前景较好，销售的商品具有一定的交易量；

（六）电子商务注册地须在江西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并有相对独立、固定的办公场地。

三、贷款程序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创业人员和企业可持下列材料，向经营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提出贷款申请：

（一）个人从事电子商务创业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实名制注册的电商店铺凭证；2. 工商营业执照；3. 累计交易量记录；4. 创业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登记证、身份证、户口簿；5. 固定的办公或经营服务场所证明；6. 贷款申请表等。

（二）合伙和组织起来从事电子商务创业的，应提供以下材料：1. 实名制注册的电商店铺凭证；2. 工商营业执照；3. 累计交易量记录；4. 合伙和组织创业证明；5. 合伙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登记证、身份证、户口簿；6. 固定的办公或经营服务场所证明；7. 贷款申请表等。

（三）经认定为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和促进就业基地（小微企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的电子商务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1. 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和促进就业基地（小微企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证明；2. 工商营业执照；3. 企业代码证；4. 税务登记正副本；5. 组织机构代码；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7. 法人代表身份证；8. 员工就业失业登记证；9. 企业职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表；10. 企业职工劳动合同；11. 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2. 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及上年度和当期财务

报表；13. 企业章程；14. 累计交易量记录；15. 企业贷款申请审批表等。

四、其他事项

电子商务领域创业人员和企业的贷款额度、期限、反担保、贷款利率和贴息等，按我省现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

各地要积极探索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电子商务创业领域的新模式，对在电商创业园、电商示范基地、示范企业集中创业的人员和企业可适当降低反担保门槛，鼓励各地采用联保、互保、抵质押等方式对其进行扶持，推动我省电子商务领域创业更好更快发展。

江西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
南昌中心支行

2015年11月30日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江西专员办，省审计厅，省银监局，各市、县（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30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省担保中心

校对入：刘家宏